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25號

原告 世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騰捷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劉昌送

林劉群妹

徐壽煥

徐壽全

徐壽廷

徐瑞美

陳金宏

陳金興

賴秀英

陳健德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張曉惠

張玉洲

張竣亦

張堂帝

張玉鎮

張邑甄

李陳文妹

葉陳榮英

黃陳鳳英

陳六妹

陳玉英

陳瑞珍

張堂照

張美玲

張之珉

張玲妃

劉玉妃

劉聰明

劉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參照）。按依法必須數人一同被訴之必要共同訴訟，雖以數人為共同被告，但因其中一人已經死亡，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又未列其繼承人為當事人，致原告就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

者，仍不能認於被告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其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。故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。本件為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之訴。上訴人為原告，雖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。但依卷附戶籍謄本記載，列為被告之一之鄭某，於訴訟繫屬前即已死亡。如果屬實，鄭某既早喪失當事人能力，自與上訴人以之為被告是否合法有關，並影響及於全案訴訟被告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問題。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始能謂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。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。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某甲及某乙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。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，依民法第758條規定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

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。
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要旨參照、最高法院
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二)附帶決議參照）。
第按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
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
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法第823條
第1項但書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係指該共有物現
在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75年度第5次
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參照）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謂因物之使
用目的不能分割，係指其物繼續供他物之用，而為他物之利
用所不可缺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
要旨參照）。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固為民法第82
3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；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，不在
此限，同條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該但書規定，旨在增進共有
物之經濟效用，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
物，因係供公眾使用，事涉公益，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
能分割。又既稱「不能分割」，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
在內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固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
段所規定。惟同條項但書又規定，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
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立法意旨在於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，並
避免不必要之紛爭。例如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，係屬因土
地之使用目的，不能分割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431號判
例參照）。蓋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，屬供公眾通行使用，
事涉公益，自應認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。而河川水道及行
水區，性質與道路類似，其重要性及牽涉公益之範圍，較道
路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自應認亦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。（最
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系爭坐落新竹縣○○鄉段000○00000地
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爰訴請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劉鍾石英
所有坐落系爭200、201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5/10辦理繼承

01 登記，並裁判分割系爭200、201-1地號土地等語。

02 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共有土地，惟系爭土地共有人
03 劉鍾石英於原告起訴之訴訟繫屬前業已死亡，已喪失當事人
04 能力，且共有人劉鍾石英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而原
05 告起訴時僅以共有人劉鍾石英之部分繼承人為被告，而未以
06 共有人劉鍾石英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顯然有當事人不
07 適格之情形。嗣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
08 正提出共有人即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09 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應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
10 被告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23日送達原
11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原告具狀陳報調取戶籍謄本資
12 料尚需時間，本院即再通知原告應於111年6月6日前補正，
13 原告亦於111年6月6日具狀聲明追加二狀補正，而追加部分
14 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變更第1項聲明為追加後之被告29人應就
15 其被繼承人劉鍾石英所有坐落系爭200、201-1地號土地應有
16 部分各5/10辦理繼承登記。然觀諸原告補正提出之共有人即
17 被繼承人劉鍾石英繼承系統表，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養女劉
18 蘇粉妹固經終止收養，然嗣與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養子劉祖
19 肇結婚，為被繼承人劉鍾石英養子劉祖肇之配偶，而被繼承
20 人劉鍾石英於民國35年8月2日死亡，其養子劉祖肇則於95年
21 9月13日死亡，則劉蘇粉妹即為被繼承人劉鍾石英之再轉繼
22 承人之一（再轉繼承人尚包括劉祖肇之子女即被告張玲妃、
23 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），原告未補正追加劉蘇粉妹為共
24 同被告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再者，系爭20
25 0、200-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固分別為乙種工業用地及農業
26 區，然現況則均闢為道路旁之水溝，有原告提出之使用分區
27 證明書及現況照片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200、2
28 00-1地號土地既已闢為供公眾使用之水溝，自應認係因使用
29 目的不能分割，且此「不能分割」，亦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
30 分割在內。據此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200、200-1地號土
31 地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即顯無理由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係當事人不適格，且依原告
02 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亦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03 判決駁回之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0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11 書記官 周育瑜